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申請資格：

-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 補貼額度：

- (1) 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 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7,0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自 112 年 8 月至隔年 1 月，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3.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u>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u>	<u>符合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者</u>
臺北市		7,000 元	3,6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桃園市		5,600 元	2,88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5,040 元	2,640 元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高雄市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5,040元	2,640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4,480元	2,400元
新竹縣、新竹市		5,600元	2,880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4,480元	2,400元

4. 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符合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 (家庭應列計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下)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租賃契約影本 3.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 申請書 2. 租賃契約影本 3.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 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月內戶籍謄本
繳回學校時間	112年10月17日前，逾期不受理。	
繳交地點	遠東科大生活輔導組(三德樓8樓原職涯中心)	

5.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6. 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上學期於 113 年 1 月 15 日，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7. **113年度(112學年度下學期)起，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300億租金補貼專案辦理。**